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陳慧茹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84121EA0C_ATTCH17.pdf、
0084121EA0C_ATTCH1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(電話：02-7736572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